证券代码: 688566 证券简称: 吉贝尔 公告编号: 2024-04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安排等因素,同意将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 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本次实施 计划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 用途等。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 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673.54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本次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161,62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 民币 86,273,164.81 元 (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888,461.19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XYZH/2020SHA20316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 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 入募集资金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 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 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44,254.33	77,343.18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7,926.48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6,819.19	16,819.19
4	合计	69,000.00	102,088.85

注: 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88.85 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2023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2,518,173.04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6,039,012.44
年度使用金额	66,479,160.60
其中: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66,470,844.61
银行手续费	8,315.99
减: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加: 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9,832,632.15

项目	金额
其中: 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9,549,879.37
年度利息净收入	282,752.78
加:理财产品收益	62,570,216.27
其中: 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9,884,654.45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2,685,561.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0,773,136.5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的情况

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是公司依托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一款国家一类新药,拟通过脂质体技术将其开发为脂质体制剂。在 JJH201601 研发的过程中,为了能够更为客观的反映药物治疗效果,公司深化临床前研究,增加多个适应症的药效试验,以争取获批更多临床适应症范围。2023年4月,公司取得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剂量爬坡试验,正在开展剂量扩展试验。

鉴于 JJH201601 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范围更为广阔,为了积极评估 JJH201601 在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临床使用效果,结合药审中心出台的 肿瘤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等新政策,根据目前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的研发 进度及工作安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 用途等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 (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预计 2026 年底前完成 II (a/b) 期临床试验,并根据上述试验结果及政策要求等决定是否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预计 2028 年底前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当前实施进度、工作安排等的慎重考虑,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 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

(二)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